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1,932,654 股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7 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5.00 元/股 - 5.8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下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01,932,654 股。其中，战略配售约 30 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不超过 6.906 亿股，约占本次 A 股发行规模的 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
-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
- 6、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T-3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T-1 日）每日 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4 月 19 日（T 日）9:00 至 15:00。
- 7、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信银行 A 股申购款项”字样）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 15:00 前传真至 010-88091636。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 17:00 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8、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须按照《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 9、本公告仅适用于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0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07年4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

	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以发行人作为托管机构的证券投资基金； 5、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发行日	指2007年4月1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1,932,654股。其中，战略配售约30亿元（最终配售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由于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最终配售金额可能有细微差异）；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不超过6.906亿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规模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

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发行与发行人境外 H 股发行同时进行。H 股初始发行规模约为 4,885,479,000 股，发行人授予 H 股簿记管理人不超过 H 股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 H 股绿鞋全额行使，则 H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约 5,618,300,000 股。

(三) 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5.00 元/股 - 5.80 元/股 (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3.67 倍 - 39.05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 2007 年净利润预测值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51.40 倍 - 59.62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6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且未行使任何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数计算)。

(四)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和 H 股国际路演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计划 H 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将与 A 股发行价格一致。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 (T+2 日) 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具体回拨情况将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 (T+1 日) 确定，并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 (T+2 日) 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

配售比例 = 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2.0%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2.5%的股票（不超过 5,755 万股）。

2、在网上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1	4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6	4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4月16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2	4月17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4月1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4月19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T+1	4月20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2	4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4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战略投资者不参加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 并承诺接受最终的发行价格。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依据发行价格确定, 配售股数精确到千股。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投资者须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战略投资者申购缴款通知》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其承诺认购的金额。战略配售的具体结果将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T+2 日)公布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高盛公司	78	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
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82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1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1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5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富通银行
19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9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2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7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5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9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斯坦福大学	141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5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认购。

(二)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申购时间为2007年4月16日(T-3日)至2007年4月18日(T-1日)

9:00至17:00及2007年4月19日(T日)9:0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信银行A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010-88091636。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4月19日(T日)15:00(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申购价格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6、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最高申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100万股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申购累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906亿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 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 = \sum (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 (万元) =P1 x M1+P2 x M2+P3 x 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中信银行 A 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收款行(二)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7111610187200000274 行内行号: 71116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2100011163 联系人: 赵强 联系电话: 010-65032617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行内行号: 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联系人: 李根 联系电话: 010-65056872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101 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973018010020154 行内行号: 11044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146 联系人: 姚秋武 联系电话: 010-85896725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0 号

申购款项必须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T 日) 17: 00 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

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1 或 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1,000 股时，零股以每 1,0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1,000 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 1,0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1,0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 年 4 月 23 日 (T+2 日)，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 年 4 月 23 日 (T+2 日)，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开始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 = 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 - 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及战略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其他事项

(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88092068。

五、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焱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88091636 咨询电话：010-88092068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88091636 咨询电话：010-88092068				
配售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 2 条）				
价格从高 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 价格 x 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 1、该表可从www.cicc.com.cn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5.50 元/股至 6.90 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6.8	1,000
6.5	1,500
5.9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 （1）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5.9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4,500 万股；
 - （2）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5.9 元，但低于或等于 6.5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2,500 万股；
 - （3）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6.5 元，但低于或等于 6.8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0 万股；
 - （4）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6.8 元，但低于或等于 6.9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 3、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配售对象确保股票账户号码及其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无误；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 4、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 （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

(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信银行 A 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T 日) 15: 00 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 010-88091636。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 2007 年 4 月 19 日(T 日) 15: 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 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 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 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T 日) 17: 00 前汇到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帐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 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 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6日